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2

第 5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2
第5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5期

2022年6月15日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通知·····（3）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镇排水管理办法的通知·····（2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3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3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3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4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4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5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6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68)

【 统 计 公 报 】

2022年1-4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73)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年5月1日—31日)
..... (74)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 <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239/index.html)

电话: (0518) 85831098

传真: (0518) 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通知

连政规发〔20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9日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的实施，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包括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定自由裁量基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部门内设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加强监督。

第六条 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鼓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探索企业合规激励机制。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承担应当由市级负责查办的违法案件，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组织协调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依据委托承担反垄断执法工作。法律法规有明确职责分工外，市级、县级共有的行政处罚类事权原则上由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网络交易经营者、广告等违法行为案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管辖分工办理。

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在本部门确定的权限范围内以本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授权以派出机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受委托组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条件。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条 两个以上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移送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案件应当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案件交由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指定其他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依法由其管辖的案件难以办理的，可以报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或者指定管辖。

第十三条 报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或者指定管辖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确定案件的管辖部门。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并对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制度。

第三章 回 避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实行回避制度。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办案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
- （三）与案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申请回避的，除当场决定外，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负责人的回避，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决定；其他有关人员的回避，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前，申请或者被申请回避的办案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普通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检查时发现的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核查，并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核查应当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核查。

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是否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或不予立案审批表，写明核查情况、立案或不予立案理由、办案机构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具体审批意见。

决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立案、不予立案或者移送等处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附有联系方式的具名举报人。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

按照本规定告知举报人处理情况的，可以采用电话等口头方式，也可以采用手机短信、即时通讯账号、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三条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调取证据，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办案人员进行案件调查，可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调查的案件事实主要包括：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违法行为是否系当事人实施；
- （三）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方式、后果等情形；
- （四）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过错性质与程度、经营（货值）额、违法所得以及涉案物品的数量、来源、去向等基本事实；
- （五）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是否采取纠正措施以及纠正的程度；
- （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第二十五条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证据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六条 收集、调取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用于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等重要事实的书证、物证、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应当通过询问在笔录中进行证据补强，增强相关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第二十七条 对有违法嫌疑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办案人员应当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办案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对同一案件不同地点的场所或者同一地点的现场多次执法检查时，应当分别制作现场笔录。

第二十八条 办案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侵权假冒等案件过程中，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产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辨认，也可以要求其有关事项进行鉴别。

要求辨认、鉴别的，应当制作协助辨认通知书、协助鉴别通知书。

第三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实施抽样取证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抽样记录，对样品加贴封条，开具清单，由办案人员、当事人在封条和相关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通过网络、电话购买等方式抽样取证的，应当采取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对交易过程、商品拆包查验及封样等过程进行记录，必要时可以采取公证方式对抽样全过程进行公证。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实施抽样机构的资质或者抽样方式有明确要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委托相关机构或者按照规定方式抽取样品。

第三十一条 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法定资质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法律、法规、规章对复检、复验有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复检、复验的权利，同时告知复检、复验的期限和受理单位。

第三十二条 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抽样取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第三十三条 调查取证过程中，如无法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注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

收到协助调查函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协助事项应当予以协助，在接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需要延期完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告知提出协查请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

（一）处理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第三十六条 因涉嫌违法的自然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等原因，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终止调查。

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 （四）违法行为性质；
-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 （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节 强制措施

第三十八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九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 （二）需要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送交检测、检验、检疫、鉴定；
-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四）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五）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逾期未采取相关措施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

措施。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四十二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期间可以明确的，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四十三条 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制作协助扣押通知书，通知有关单位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当地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第四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委托第三人保管，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财务委托保管书。

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涉案物品，在处理决定作出前，权利人明确的，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制作先行处置物品确认书，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并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在财物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将财物依法先行处置并有所得款项的，应当退还所得款项。先行处置明显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应当按照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四节 审核

第四十七条 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第四十八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拟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或者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数额较大的；

（五）上级交办的案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第一款的法制审核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十九条 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负责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五十条 除本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应当进行案件审核。

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案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负责案件审核。

第五十一条 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是否具有管辖权，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四）定性是否准确；
- （五）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六）程序是否合法；
- （七）处理是否适当。

审核时，可以根据需要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业务机构意见。

第五十二条 审核完成后，应当制作法制审核表或者案件审核表，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案件处理意见；
- （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
-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 （四）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三条 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第五十四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经过法制审核的，还应当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第五十五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权，拟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而改变原认定的主要事实或者法律定性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再次进行法制审核或者案件审核。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由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听证结束后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五十八条 在审核、听证、复核过程中或者通过其它途径发现当事人还有尚未查明的违法行为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应当进行补充调查。

补充调查结束，办案机构应当重新起草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并依据有关规定再次履行审核、告知、听证、复核等程序。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五节 决 定

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本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六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

人进行教育。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 （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六十四条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六十五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第六十六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自然人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查处违法行为，办案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当场调查违法事实，收集必要的证据，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第六十八条 当场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处罚种类、罚款数额、缴款途径和期限、救济途径和期限、部门名称、时间、地点，并加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印章。

第六十九条 办案人员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办案人员应当记入笔录。

第七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查处案件的有关材料，办案人员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至所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归档保存。

第六章 执行与结案

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指定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

（一）当场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当场对自然人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三）在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

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

第七十三条 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交至所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交至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银行。

第七十四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当事人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暂缓或者分期的期限。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七条 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办案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 （三）案件终止调查的；
- （四）作出本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五项决定的；
- （五）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正卷按照下列顺序归档：

- （一）立案审批表；
-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三）对当事人制发的其他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
- （四）证据材料；
- （五）听证笔录；
- （六）财物处理单据；
- （七）其他有关材料。

副卷按照下列顺序归档：

- (一) 案源材料；
- (二) 调查终结报告；
- (三) 审核意见；
- (四) 听证报告；
- (五) 结案审批表；
- (六) 其他有关材料。

案卷的保管和查阅，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依照本规定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归档保存。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八十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送达，包括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委托及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第八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数。

第八十五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或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参照本规定执行。本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镇排水 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政规发〔20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城镇排水管理办法》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5日

连云港市城镇排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排水管理，保障城镇排水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护和改善水环境，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对城镇排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排水是指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雨水、污水，以及接纳、输送、处理、再生利用雨水、污水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城镇排水设施，是指接纳、输送、处理、排放、再生利用雨水和污水的管道、窨井、沟（河）渠、泵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城镇排水设施分为公共排水设施和自用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是指提供公共服务的排水设施；自用排水设施是指供本单位或者本区域专用的排水设施。

第四条 本市城镇排水管理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雨污分流、建管并重、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排水工作，将城镇排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城镇公共排水设施的资金投入，协调解决城镇排水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开发园区、景区管委会根据依法授权或者委托负责本区域内的城镇排水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县（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园区、景区管委会做好城镇排水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镇排水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园区、景区管委会确定的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管理工作。

市排水主管部门所属的排水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市城镇排水的日常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城管、交通运输、水利、应急、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气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城镇排水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设施。

鼓励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和排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源头减排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排水设施的信息化建设，建立城镇排水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排水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合理共享。

第九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排水管理相关知识宣传，提高全社会科学、安全、规范排水和环境保护的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排水设施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予以投诉或举报，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在排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政府或者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全市城镇排水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排水主管部门备案。内涝防治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市城镇排水规划。县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城镇排水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县（区）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园区、景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城镇排水规划编制排水设施建设和改造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城镇排水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并与辖区开发建设、道路、绿地、管廊（网）、水系、海绵城市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根据城镇人口与规模、降雨规律、暴雨内涝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内涝防治目标和要求，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提高雨水滞渗、调蓄和排放能力。

第十二条 组织编制机关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城镇排水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城镇排水规划在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三条 城镇排水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

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镇排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城镇排水规划要求，保障城镇公共排水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河道水系、园林绿化、道路广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体现海绵城市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客观条件因地制宜设置雨水口、渗透塘、透水铺装、植草沟、雨水调蓄池、初期雨水弃流装置、生物滞留带等海绵措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广场、绿地、水系、地下空间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削减雨水径流，改善水生态环境，提高排水能力。

规划用地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第十六条 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的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在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雨水、污水应当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老旧小区、城中旧村、城乡结合部等未实行雨污分流的城镇排水设施应当列入计划逐步进行改造。

新建、改建住宅阳台、露台应当单独设置污水管道，纳入统一的污水收集系统。未实行雨污分流的老旧住宅阳台、露台应当逐步实施管道改造。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主体工程进行改造的，应当将排水设施纳入主体工程改造计划，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改造。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规划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公共排水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排水主管部门备案；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返修或者重建，并负责返修或者重建期间的维护管理。

城镇排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自城镇公共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资料和管理移交手续，但产权人明确表示自行管理的除外。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城镇公共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纳入城镇排水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对所接收的城镇公共排水设施进行必要的抽查复查，发现问题的，由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第三章 排水管理

第二十一条 排水户向城镇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经排水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排水。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

可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户排放水质、水量以及影响城镇公共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程度等情况对排水户进行分类管理。

排水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第二十三条 市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排水许可的管理、监督与考核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园区、景区管委会确定的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的核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互相通报监测信息，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第二十四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经排水主管部门核查后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由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已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水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五条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五年；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排水户提出延期申请后，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可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五年。

第二十六条 因建设施工需要向城镇公共排水设施临时排放污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由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具体确定，最长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沉淀池，对含有水泥、砂浆等物质的施工污水先行沉淀，排放污水的水质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禁止将施工作业污水直接排入城镇公共排水设施。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拆除临时接驳设施并恢复原状。

第二十七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三十日内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污水水质不符合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标准的，应当进行预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

餐饮、洗车、洗衣、洗浴、美容美发等行业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有关部门应当推动行业经营者设置隔油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

第二十九条 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技术监测机构，应当定期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改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参数和监测数据，不得擅自闲置或者停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排水主管部门共享。对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水主管部门已进行自动监测的，可以将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共享。

第三十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在汛期或者发生特殊情况时，排水户应当服从防汛指挥机构和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时间、排水量等方面的统一调度，按照要求排水。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公共排水设施安全运

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章 运行与维护

第三十一条 排水设施维护责任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镇公共排水设施由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维护；公共排水设施未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建设单位因撤销、注销等原因终止的，由原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确定维护责任主体；

（二）自用排水设施及其至公共排水设施连接点范围内的设施，由所有权人负责维护，所有人和使用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住宅小区内以及至公共排水设施连接点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由业主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维护；

（四）产权不明、跨区域或者难以确定责任主体的排水设施的维护，由排水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确定维护责任主体。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维护运营单位；其他维护责任主体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维护运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进行排水设施维护。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的排水设施，建设单位依法承担保修义务，应当积极协助维护责任主体做好排水设施维护工作。

第三十二条 排水设施维护责任主体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二）对排水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每年汛期之前进行全面检测、保养和检修，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三）采集和更新排水设施地理信息、排水户等基础信息，完整、准确记录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妥善保存相关资料；

（四）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五）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六）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因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设施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识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应当与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送排水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设施；
- （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 （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 （四）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
- （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 （六）建设占压城镇排水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七）其他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设施的相关情况。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排

水主管部门审核，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拆除、改动方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排水设施的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法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门机构，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并协助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排水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十八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不足部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列支。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和保护等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和《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2年度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办部门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和《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认真起草决策草案，完成决策论证过程，及时跟踪执行效果，向决策机关报告执行情况。

二、承办部门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三、承办部门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过程和实施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文件资料等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四、市风险评估管理部门、市司法行政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等方面的工作。

五、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2022年度市级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六、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情况，及时新增或调整市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决策承办部门征求市政府分管负责人意见，并报市政府办公室等部门审查通过后，提请市政府对决策目录调整情况进行公布。

附件：2022年度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附件

2022年度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	承办部门
1	连云港市关于贯彻落实《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
2	关于贯彻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市发改委
3	连云港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市发改委
4	连云港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
5	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6	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市医保局
7	智慧交通建设	市公安局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2022年度 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政府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市政府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拟定名称	起草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起草时间
1	连云港市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等	6月
2	连云港市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7月
3	连云港市永久性绿地保护办法	市住建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	8月
4	连云港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	市人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医保局等	9月
5	连云港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9月
6	连云港市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	市审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	10月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

市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标“十四五”时期连云港经济社会法治目标，按照《法治连云港建设实施规划（2021—2025年）》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履行好“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建设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力争年内完成的正式项目（5件）

（一）改善城乡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项目（3件）

1. 为推进石化产业基地绿色发展，强化要素保障，充分发挥国家政策优势，加快培育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和世界先进水平的石化产业基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连云港石化

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徐圩新区管委会起草）

2. 为保障和规范河长制工作实施，加强河湖治理管护，提升河长制工作水平，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连云港市河长制工作条例（草案）》。（市水利局起草）

3.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起草制定《连云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城市管理局起草）

（二）加强保护，促进历史文化建设，提升城市建设水平需要制定的政府规章项目（2件）

1.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进我市历史文化名城建设，起草制定《连云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起草）

2. 为加强山海文化生态保护，推进我市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起草制定《连云港市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办法》。（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起草）

二、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开展的修改项目（2件）

（一）为解决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一步防范风险，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修改《连云港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

（二）为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促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修改《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城市管理局起草）

三、需要积极研究论证的调研项目（3件）

（一）《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二）《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三）《连云港市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实施办法》（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起草部门和单位要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全面落实立法风险评估等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及时上报送审稿等材料，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立法计划。在将送审稿报送市政府时应同步将立法项目资料上传至行政立法智能化信息平台。

附件：连云港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附 件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一、地方性法规（4件）

（一）正式项目（2件）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条例》

《连云港市河长制工作条例》

（二）调研项目（2件）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管理条例》

二、市政府规章项目（6件）

（一）正式项目（3件）

《连云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连云港市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办法》

《连云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二）修改项目（2件）

《连云港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

《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三）调研项目（1件）

《连云港市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实施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连云港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15号）精神，推进我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

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打造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为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发展，探索形成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连云港模式”，丰富文旅产品供给，进一步满足港城市民和游客对高质量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新需求、新期待，更好发挥文化和旅游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激发潜力、释放活力，加快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到2022年末，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的主要目标是：

（一）文旅产业发展进一步提质。全市游客接待量达4000万人次，文旅产业总收入达600亿元，文化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达7%左右。文化和旅游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同期GDP增速，高于首批沿海开放城市平均速度，加快打造成全市重要战略性支柱产业。

（二）文旅消费规模进一步扩大。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达到5次/人以上。全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达到3400元以上，城乡居民人均体育消费达到1800元以上，全市文化、旅游和体育消费总量、人均消费支出实现大幅提升。

（三）文旅产品供给进一步丰富。全面深化农业、工业、体育、康养、文艺采风等相关产业与旅游业融合，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康养旅游、旅游演艺、文艺采风旅游等文旅融合新业态。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深入挖掘非遗文化、美食文化，发展会展经济、夜游经济，打造“连云港之夏”“连云港之夜”“连云港礼物”“连云港腔调”“连云港味道”文旅产品体系。

（四）文旅品牌创建进一步完善。新增国家5A级旅游景区1家、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单位2家、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1家、省级文化产业园区2家、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2家、高等级旅游酒店及国际高端知名品牌酒店3家，建成旅游民宿集聚区不少于1处；力争创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家、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1家、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1家。

（五）城市形象宣传进一步彰显。“大圣故里 西游胜境——神奇浪漫之都连云港”城市形象全面彰显，引导各县区、功能板块依托各自文旅资源优势，打造“福如东海”“自在灌云”“灵秀灌南”“福城赣榆”“人文海州”“山海连云”文旅宣传品牌体系，推出富有西游文化、山海文化、徐福文化特色的旅游精品线路。

三、主要任务

（一）丰富文旅产品供给

1. 打造节庆品牌。创新举办连云港文旅消费季、文旅消费月活动，整合连云港之夏旅游节暨江苏沿海发展论坛、西游记文化节、丝路音乐节、石梁河水库“起鱼节”、文化产业博览会、全域旅游嘉年华、“非遗”购物节、东海水晶节、灌云豆丹节、灌南汤沟开坛节、赣榆徐福文化旅游节、海州孔子文化节、连岛沙滩音乐狂欢节、山海骑缘·环连云港自行车骑行大会、铁人三项赛等系列文旅活动，把文旅消费嵌入节庆、会展中。争取省级以上商务会展、体育赛事、科技展示等活动落地连云港，进一步扩大节庆活动对我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消费的带动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2. 打造文创品牌。投放“连云港市文化创意设计打样券”和“连云港市港文化服务券”，深入挖掘西游文化、徐福文化、山海文化、水晶文化，持续举办“连云港礼物”旅游文创商品大赛和“‘创意连云港’文化创意创业大赛”，扶持优秀文创企业设计地方特色的文创产品，打造富有地域文化内涵的文创品牌，推出一批符合市场需求的文创旅游商品。培育发展1—2家年营业收入超亿元的本土旅游商品企业，建立4个特色旅游商品研发生产基地，扶持文创企业在景区、商业街区、文旅消费集聚区设立10个以上“连云港礼物展示中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 打造味道港城。鼓励老新浦风情街区、连云港老街、赣榆二道街等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结合地方餐饮特色打造特色美食街区。举办连云港旅游美食季、灌云豆丹美食文化节、连云港老街海鲜烧烤节等特色美食系列活动，推出一批海鲜美食、湖鲜美食、养生美食、乡土美食。举办连云港餐饮博览会，开展年度“连云港滋味”“连云港味道”系列评选活动，打造一批“舌尖上的连云港”美食品牌，推广一批连云港特色菜肴，培育一批满足市民和游客需求的私房菜馆、特色小吃品牌店，提升“连云港味道”在全国的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二）激发文旅消费潜力

1. 发展夜游经济。培育“夜游、夜秀、夜娱、夜购、夜读”等夜间文旅业态，推出西双湖景区、大伊山景区、盐河商旅文化带、海州古城、连岛景区、花果山景区等景区的夜游产品，开发一批“观演赏景”精品线路。提升老新浦风情街区、连云港老街、赣榆二道街等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文化内涵，鼓励盐河巷天后宫、民主路新浦广场等特色夜间小剧场开

展常态化文旅演出，推动文艺作品在各类文旅空间展示展演，推出一批常态化、特色化、多元化夜间演艺项目，丰富游客和市民“白天看景、晚上看戏”文旅消费体验；引导万达广场、苏宁广场、利群广场、吾悦广场、文峰广场等现代文旅商综合体丰富文化内涵；布局24小时“智慧书房”，延长图书馆、博物馆、民俗博物馆、非遗展示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开放时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2. 培育文旅新业态。深入挖掘文化和旅游资源，推动文旅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一、二、三产业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拉伸文旅产业链，形成壮大工业旅游、促进体育旅游、推进红色旅游、发展文艺采风旅游、开发文化遗产研学旅游、打造精品文旅演艺等文旅新业态，推进“文旅+”向“+文旅”转变，培育文旅消费新场景、新产品、新服务、新热点，创造新价值、催生新业态。大力发展自行车骑行、微型马拉松、近郊游、自驾游等各类文体旅活动，充分满足市民及游客多元化需求。（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 落实文旅惠民措施。实施花果山景区全年对生肖属猴游客、其他国有景区淡季（11—12月）免票政策。扩大连云港旅游年票（旅游通票）发行量，面向省内外发放旅游景区免费电子门票10万张以上，发行连云港旅游年票不低于27万张。鼓励连云港大剧院、市文化艺术中心等演出剧场组织高品质文化艺术演出，策划高质量的文化惠民活动，扩大体育消费券定点场所范围。委托OTA发放文旅消费券400万元，引导游客在旅游景区、文旅消费集聚区等文旅场所二次消费，进一步激发文旅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三）优化文旅消费环境

1. 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提升景区景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机场车站等场所多语种服务水平，提供多语种自助语音智能导览服务；开通串联高铁站、旅游集散中心等交通枢纽至重点旅游景区、商业街区的旅游直通车，实现旅游交通无缝对接。（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交通控股集团，各县区、功能板块）

2. 推动公共服务数字化。整合文广旅行业数据资源，完善智慧文广旅综合指挥平台功能，启动“连云港文化旅游总入口”建设，实现文旅信息获取便利化、文旅宣传推广平台化、文旅市场监管智慧化。加快博物馆、图书馆、大剧院等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发展，打造一批“不谢幕的剧场”“不停演的广场”“不落幕的展览”，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保障更便捷、更精准、更充分。（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 完善文化旅游设施功能。在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创设互动体验项目，增强旅游休闲功能，依托地标性文化设施打造“网红”旅游打卡地。推动游客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增设非遗展示、“自助图书馆”等功能，构建主客共享的文化和旅游新空间。（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城建控股集团、市交通控股集团，各县区、功能板块）

（四）扩大城市影响力

1. 拓展文化和旅游市场。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城市的文化旅游交流，精准开展连云港文旅产品推介，创新举办线上线下融合文旅推介活动，构建文旅推介、网红打卡、节庆会展、艺术展演等多元化宣传营销矩阵，推出一批有质量、有特色、有吸引力的主题精品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外办，各县区、功能板块）

2. 加大城市形象宣传力度。实施城市文化传播、旅游推广工程，加强与央视、中国旅游报、中国文化报、新华日报、扬子晚报等国家、省级媒体合作，着力在境内外重点客源城市开展城市形象推广，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陆桥沿线、高铁沿线城市及邮轮、航班直达地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旅游交流合作。组织拍摄高质量的文化旅游宣传片，大力宣传使用连云港城市形象标识，逐步拓宽应用范围，在俄罗斯、日本、韩国、新加坡以及香港、澳门等重点国家和地区设立连云港城市推广中心，聚焦世界目光关注连云港，进一步扩大连云港文旅在国内外的显示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外办，各县区、功能板块）

（五）推动文旅项目建设

提升文旅服务效能，加快海上云台山至连岛跨海交通索道、市旅游集散中心（新）、市博物馆（新）、东海郡历史博物馆、淮盐博物馆等重大文旅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文旅产业发展，推进藤花落考古遗址公园、大伊山石棺墓保护展示项目、大圣乐园、抗日山文旅产业园、“海州湾之星”水上酒店、军事主题馆、衣趣小镇、西游小镇、大圣湖穿云小镇等重大文旅服务项目建设；打造文旅演艺项目，创排《徐福东渡》《镜花缘》等一批具有连云港特质的文旅演艺产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交通局、市交通控股集团、市城建控股集团，各县区、功能板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发挥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文旅消费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作用，围绕建设“文化强市”和“旅游名城”，制定针对性措施及具体落实方案；发挥好考核机制在促进文旅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文旅产业发展指标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进一

步压实县区、功能板块及相关部门责任，保障重大文旅项目能落地、早落地、早运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文广旅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安排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资金。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落实《连云港市旅游促进条例》《连云港市旅游名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相关要求，积极向上争取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和邮轮入境15天免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旅游企业的支持，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高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银联云闪付、手机闪付和银联二维码支付的使用便捷度，推进文旅消费便捷支付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连云港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文广旅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三）强化市场监管。健全文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完善文化旅游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统筹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消防等部门工作力量，加强对旅游交通、旅游项目消防安全、高风险文旅项目、预防自然灾害等重点环节安全隐患排查。持续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依法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

（四）注重人才培养。制定行业人才专业技能培训计划，与省内外艺术、旅游类高等院校共建促进文化旅游消费工作人才培养基地，建立完善行业培训体系，举办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专题业务培训，健全文旅消费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促进消费 若干措施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促进消费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连云港市促进消费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促消费工作部署，拉动社会消费持续增长，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鼓励餐饮消费提档升级。发挥消费券的乘数效应，激发餐饮消费活力，在全市发放餐饮消费券2000万元，鼓励各县区安排资金，引导银行、商贸企业共同参与。开展2022“一带一路”中国（连云港）第六届餐饮文化博览会、首届“名食店、名厨师”评选、东方虾美食节等系列活动。开展连云港滋味“第二季”系列活动，对港城美食佳肴、名厨名店进行宣传推广。编印“连云港滋味”美食宣传折页和美食地图、“连云港城市宣传之美食篇”美食手册10万份。（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务办）

二、鼓励开展汽车促销。2022年5月18日至6月30日期间，对在市区（不含赣榆区）参加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购买5万至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乘用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补贴1000元，10万至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补贴2000元，20万至30万元（不含30万元）的补贴3000

元，30万元以上的补贴5000元。汽车经销企业要挖掘内部潜力，让利于消费者，同时提供实物赠送和相关服务，并作出公开承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三、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需求。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自2022年5月18日至6月30日（以网签时间为准），对在市区（不含赣榆区）购买新建的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予以补贴。对购买的家庭唯一住房90平方米以下（含90平方米）和90平方米以上的分别按购房款的1%和1.5%补贴；对购买的第二套改善性住房90平方米以下（含90平方米）和90平方米以上的分别按购房款的1%和2%补贴。在此基础上，鼓励外来投资企业团购住房，通过企业支持、开发商让利、政府补贴解决职工首套住房问题。（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四、培育壮大网络消费。举办第三届518网络购物季，评选“连云港市十大直播带货达人”，鼓励开展直播带货，帮助扩大本地产品网络销售。“连云港市十大直播带货达人”给予每人1万—10万元奖励；网络零售额排名第11—20名的优秀带货网红，分别给予每人3000元奖励。对网络销售本地农产品、主题服饰及水晶制品给予800万元快件邮递费补贴，降低物流成本，各县区按1:1配套。（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五、鼓励绿色家电消费。鼓励家电经销商积极开展打折、促销活动。在此基础上，安排财政资金600万元、银行支持150万元，对个人消费者在市区（不含赣榆区）一次性购买单品开票价格2000元以上的绿色家电商品（一级能耗），给予10%补贴，用完为止。（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六、积极扩大进口消费。组织企业参加第五届进博会，鼓励企业充分利用进博会平台进口全球优质商品和服务，满足全市消费需求。加大对跨境电商进口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建设跨境电商进口商品销售体验店，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无票免税、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政策。用好2000万元中央专项资金，支持跨境电商创新发展，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入驻产业园区、孵化基地等发展载体，支持建设海外仓、培育自主品牌。支持提升出口信保服务，安排财政资金600万元加大对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七、引导开展重点促消费活动。鼓励开展各类购物节、美食节等大型综合促消费活动，打响“苏新消费”连云港活动品牌，全年举办各类活动50场以上，市财政安排资金100万元支持列入市商务部门的重点促消费活动，对组织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八、稳步推进家政服务业发展。安排财政资金80万元，支持50人以上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借助互联网、移动终端等信息技术，打造“互联网+家政”新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九、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鼓励国有旅游景区减免景区门票，对组织低风险地区游客来连旅游（含旅游专列、旅游包机）的旅行社和组织本地居民开展近郊游、周边游的旅行社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十、持续优化消费环境。引导绿色消费，对国家级绿色商场节能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的予以不超过15万元补贴，对新创成国家级绿色商场的一次性补贴20万元。安排财政资金400万元，推进陇海路步行街改造提升，年内通过省级高品位步行街验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鼓励各县区、功能板块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文件标准，制定促消费政策。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连云港市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推动省委对我市涉粮问题专项巡视整改，加快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保障全市粮食安全，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粮食产业发展规划》（苏粮发〔2021〕58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工作的意见》（连委办发〔2022〕3号）以及《连云港市“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粮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为责任担当，坚持把粮食

产业经济发展作为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工作，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深入推进“三链协同”“五优联动”，做实“六大提升行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粮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基本建成产业链健全、价值链高效、供应链完善的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形成“种粮农民种好粮、收储企业收好粮、加工企业产好粮、人民群众吃好粮”的粮食流通新格局，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高效率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实现我市由产粮大市向粮食产业强市转变。

二、发展目标

到2024年，初步建成特色明显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更好地保障粮食供给、带动农民增收、促进产业升级。

——建设绿色优质粮食基地，打造绿色食品、有机和地理标志等品牌农产品，到2024年建成绿色优质粮食基地60个，面积200万亩，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品牌农产品50个。

——发展临港粮油深加工产业链，努力提升粮油加工企业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利润在全省的占比，到2024年全市粮油加工业总产值达268亿元。

——打造主营业务收入50亿元以上粮油经营企业不少于1个，10亿元以上粮油经营企业不少于5个，打造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不少于15家。

——建成省级粮食产业园区2个，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粮食产业集群辐射带动能力持续增强，把连云港建设成全国性油脂加工中心。

——依托“一带一路”支点城市战略地位和港口物流发展布局，发挥沿海粮食物流通道作用，打造以大宗粮油产业为主导的重点粮油科技园，推进粮食物流枢纽建设，提升港口粮食进口、物流中转、加工转化能力，壮大粮食产业经济。到2024年，黄海粮油科技园落户大型粮油企业2家以上。全市粮食流通能力超过350万吨/年，粮食加工转化率达90%。

——按照“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新建一批”的原则，完善县域“中心库+骨干库+收纳库”仓储设施布局。到2024年，国有粮食企业新（改）建仓容70万吨，全市完好仓容达360万吨。

——加大品牌建设，培育地域特色的粮油产品，到2024年，培育“中国好粮油”产品1个，“苏米核心企业”不少于7家，“江苏好粮油”产品达到7个。

三、重点工作

（一）提高粮食生产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1.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为主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

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面积和提质改造并重、集中连片建设和零散地块治理相结合、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和耕地质量提升相统一、区域整体推进和重点区域突破相协调，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4年，新建和提质改造一批高标准农田，确保全市高标准农田保有量不少于445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2.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要求，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把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引导种植目标作物，保障粮食种植面积，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认真做好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对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作为补划来源，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防止“非农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二）坚持粮食绿色优质生产

3. 加大绿色优质良种培育。突出优良食味稻米、专用小麦、保健型特用杂粮生产，加大高产、优质、绿色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力度，推动主体品种、单品种规模化连片种植。支持种子企业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快培育高产高效、绿色优质、宜机专用等多功能、多样化的优良品种。发挥市域五大农场20万亩良繁基地、东辛农场国家区域性良种（常规稻、小麦）繁育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打造江苏优质稻麦良种繁育基地，2022—2024年分别为25万亩、28万亩、30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4. 推进优质粮食基地建设。支持农业企业、粮食产业园、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稻米产业联盟、味稻小镇等参与土地流转建设生产基地。建立完善的粮食品种品牌培育发展体系，引导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绿色优质粮食基地，积极打造绿色食品、有机和地理标志等品牌农产品。2022—2024年建设绿色优质粮食基地分别为20个、40个、60个；面积分别为160万亩、180万亩、200万亩；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品牌农产品分别为20个、35个、5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发集团，各县区政府）

5. 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田管家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病虫害统防统治、肥料统配统施、联耕联种、土地托管、代耕代种、代育代插等产中以及仓储运输、产地烘干、精深加工、品牌创建、电子商务等产后服务，提升粮食全产业链全领域服务能力，提高规模效益，做强自身，辐射周边，服务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三）培育大型粮食产业主体

6. 提高粮食产业竞争力。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引导不少于1个粮食企业发展为大型粮食集团，打造不少于15个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带动力的粮食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引导粮食企业拓展上下游产业链，提高粮食产业竞争力。加快粮食收储制度改革进度，深化与省内外粮食产销衔接合作，支持粮食市场化经营。鼓励国有粮食企业依托现有收储网点，主动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粮食加工企业等开展合作，稳定优质粮源，实施“藏粮于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7. 支持多元主体协同发展。发挥骨干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多元主体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融合，大力培育粮食产业化联合体，实现各类主体分工合作、产业联结一体发展。支持发展民营粮食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和粮食经纪人等新型经营主体，作为粮食市场体系的有益补充。鼓励粮食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进行产业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四）打造陆海联运物流体系

8. 建设临港粮油产业园区。依托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面向上合组织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物流仓储服务，为国际经贸物流发展提供支撑。围绕沿海、沿陇海线规划建设仓储物流和粮油产业体系，加强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优势企业、先进技术、高端人才和资金进入基地，发挥基地的聚集、辐射和带动效应。加强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粮食物流基地粮食专用仓储建设，到2024年，粮食仓储能力增加10万吨以上。加大黄海粮油科技园粮油项目引进力度，力争2023年落户大型粮油企业1家，2024年落户2家以上。继续推进东海大米加工产业群、临港植物油加工产业群等粮油产业群的发展，提升粮食产业集中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9. 建设高标准粮食物流设施。加快推进全市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沿海、沿陇海线粮食物流产业园区建设水平，积极承接国内外粮食集散中转，为粮食进出、产业发展提供支持。2022—2024年，粮食流通能力分别达到310万吨/年、330万吨/年、350万吨/年，收储能力和物流效能显著提升，建成2个功能完备、管理规范、特色鲜明、效益突出的粮食产业园区。加快粮食物流标准化建设，提升接卸分拨、江海联运、多式联运等功能，推广原粮物流四散化、集装化、标准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五）加大粮油品牌建设

10. 创新品牌发展模式。积极引导粮食产业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有机、无公害粮油产品

认证和商标注册，打造有机粮油产品聚集区加大品牌建设，培育地域特色的粮油产品，到2024年，培育“中国好粮油”产品1个，“苏米核心企业”不少于7家，“江苏好粮油”产品达7个。市级负责“连天下”区域公用品牌形象打造，引领全市农产品品牌发展；县级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支持粮食产业的发展，企业品牌创建；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在区域公用品牌引领下加快发展，尽快提高连云港市粮油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促进企业增效，农民增收。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1. 打造粮油展示展销平台。充分利用国内、国际农产品推介会、展示展销会、评奖评优活动以及“互联网+”等平台，加大连云港粮油品牌展示展销力度，引导本地企业“走出去”。拓展线下销售渠道，建立连云港粮油品牌销售专柜等，支持市场主体在大中城市进行连云港粮油推介活动，组织连云港粮油亮相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江苏优质农产品展销会等展会，举办连云港优质稻米品鉴会。开发电商销售平台，引进资深电商运营团队，培育农村电商人才，对接电商平台，激活各类市场主体触网热情，构建连云港粮油电商生态圈，拓宽连云港粮油产品分销渠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六）发展粮油精深加工

12. 发展特色产品。支持粮油加工转化生产建设，2022—2024年，全市粮食加工转化率分别达80%、85%、90%。主动适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推动粮油加工逐步由初级产品向高端产品、特色产品转变。组织市内米、面、油、饲料等企业，主动融入全省粮油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合作平台，增加专用米、专用粉、专用油、功能性稻米等食品以及保健、化工、医药等方面的有效供给，引导粮食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淘汰落后加工产能，2024年全市粮油加工业实现总产值268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3. 提高产品附加值。围绕精深加工和资源综合利用，着力提高加工装备、技术水平，充分挖掘市场新需求，开发精、优、特新产品，实现农产品加工增值最优化。鼓励粮食企业探索多途径实现粮油副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推进绿色储粮，鼓励粮食企业建立绿色、低碳、环保的循环经济系统，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物耗水平。大力开展米糠、碎米、麦麸、麦胚、玉米芯、饼粕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示范，促进产业节能减排、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七）提升仓储基础设施水平

14. 优化仓储库点布局。按照“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新建一批”的原则，完善县域“中心库+骨干库+收纳库”仓储设施布局。全市国有粮食企业撤除库点51个，撤除仓容28万吨，新（改）仓房70万吨。2022—2024年，全市完好仓容分别为300万吨、320万吨、360万吨。优化整合国有粮食企业收储库点，打造布局合理、功能完备、配套齐全、运行高效的粮食仓储设施，推广新仓型、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低温准低温等绿色生态储粮技术，推行绿色作业装备和高效环保型设施，实现绿色储粮生态化，储粮新技术应用进一步提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发集团，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5. 推进“智慧粮食”建设。积极倡导“互联网+”思维，坚持统一建设规划、统一技术标准、统一管理平台，提升收购、储存、调运、加工、供应等各个环节信息化水平。依托江苏粮食智慧云平台，与省级信息化平台同步升级，加强地方政府储备粮监管平台建设，对上与省级平台互联，对下与各县区平台共享，与储备企业互通，各级储备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互联互通，实现横向互联、纵向互通、信息共享，数据传输准确率保持9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发集团，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16.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各县区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统筹安排好各级支持粮食产业发展的资金，其中产粮大县的奖励资金，支持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不低于50%。各县区健全以地方政府为主导，财政性资金注入等多渠道筹措的粮食收购共同担保基金，财政性资金比例不低于30%。粮食加工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经费符合有关税收政策规定条件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加计扣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7. 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项目用地依法予以统筹安排和支持。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增强企业融资功能，改制重组后粮食企业的土地资产，可依法处置，主要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粮食初加工、粮食烘干等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连云港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8. 优化金融政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

下，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保险服务，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稻谷、小麦、玉米三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发行连云港市分行，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9.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各县区、功能板块要高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因地制宜制定推进本地区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划或方案，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并发挥好粮食等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在标准、信息、人才、机制等方面的作用，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附件：连云港市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安排

连云港市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安排

序号	实施内容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加大绿色优质良种培育	打造25万亩江苏优质稻麦良种繁育基地。	打造28万亩江苏优质稻麦良种繁育基地。	打造30万亩江苏优质稻麦良种繁育基地。
2	建设绿色优质粮食基地。	建成绿色优质粮食基地20个，面积160万亩，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志品牌农产品20个。	建成绿色优质粮食基地40个，面积180万亩，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志品牌农产品35个。	建成绿色优质粮食基地60个，面积200万亩，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志品牌农产品50个。
3	发展临港粮油深加工产业链	粮油加工企业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利润在全省的占比，分别占7.3%、6.8%、6%。	全市粮油加工业总产值达251亿元以上。	全市粮油加工业总产值达268亿元以上。
4	培育大型粮食企业	培育主营业务收入50亿元以上粮油企业不少于1个，10亿元以上的粮油企业不少于3个，培育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不少于13个。	培育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的粮油企业不少于4个，培育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不少于14个。	培育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的粮油企业不少于5个，培育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不少于15个。
5	建设临港粮油产业园	1.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粮食物流基地10万吨粮食仓储项目开工建设。 2.赣榆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新建10万吨级航道南延伸段一期、防波堤二期B段等配套基础设施。	1.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粮食物流基地10万吨粮食仓储项目建成投产。 2.黄海粮油科技落户大型粮油企业1家。	1.东海粮食物流园开工建设。 2.黄海粮油科技园落户大型粮油企业2家。
6	建设高标准粮食物流设施	1.完好仓容300万吨。 2.粮食物流能力310万吨。	1.完好仓容320万吨。 2.粮食物流能力330万吨。	1.完好仓容360万吨。 2.粮食物流能力350万吨。

序号	实施内容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	提升仓储基础设施建设	<p>1. 撤除库点30个（东海县：天诚粮库、诚南粮库、温泉粮库、李埝粮库、山左口粮库、横沟粮库、双店粮库、临洪粮库、关墩粮库、石湖粮库、军粮供应站；灌云县：圩丰粮管所、陡沟粮管所（老区）、同兴粮管所；灌南县：九队收储点、小港收储点、张湾收储点；赣榆区：城西粮管所、石桥粮管所、柘汪粮管所、欢墩粮管所、班庄站、厉庄粮管所、徐山站、海头站、赣马站、罗阳站、夹山站、门河粮管所、黑林粮管所）。</p> <p>2. 新（扩）建仓容30.35万吨（东海县：15.74万吨、灌云县：5.08万吨、灌南县：4.2万吨、赣榆区：2.33万吨、海州区：3万吨）。</p>	<p>1. 撤除库点15个（东海县：曲阳粮库、黄川粮库、青湖粮库、石榴粮库、石梁河粮库、白塔粮库；灌南县：孟兴庄粮库、汤沟收储点、新集粮库、大圈粮库、花园收储点；赣榆区：赣马粮管所、宋庄粮管所、塔山粮管所、墩尚粮管所）。</p> <p>2. 新（扩）建仓容7.2万吨（灌云县：3万吨、赣榆区：4.2万吨）。</p>	<p>1. 撤除库点6个（东海县：洪庄粮库、房山粮库；灌南县：堆沟粮库、硕湖收储点、六塘粮库、北陈集粮库）。</p> <p>2. 新（扩）建仓容32.7万吨（东海县：10万吨、灌云县：1.2万吨、赣榆区：10万吨、海州区：1.5万吨、市农发集团：10万吨）。</p>
8	加大品牌建设	<p>培育“中国好粮油”产品1个，培育“苏米核心企业”不少于5家、“江苏好粮油”产品5个。</p>	<p>培育“苏米核心企业”不少于6家、“江苏好粮油”产品6个。</p>	<p>培育“苏米核心企业”不少于7家、“江苏好粮油”产品7个。</p>
9	发展粮油精深加工	<p>粮油加工转化率达80%。</p>	<p>粮油加工转化率达85%。</p>	<p>粮油加工转化率达90%。</p>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连云港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可持续长效机制，服务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以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为原则，以完善管养体制、强化资金保障、健全长效机制为重点，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服务地区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实现“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持连云港市“一带一路”强支点建设，为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县道、乡村道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6%、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农村公路三类及以上桥梁占比96%以上。农村公路上的公交站（亭）、公交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管理基本到位。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三、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加强市级统筹和政策引导。厘清市级部门、县（区）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方面职责，根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法律法规规定立改废释情况，及时调整权力事项清单。市交通局、市财政局牵头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市交通局拟定有关农村公路政策，提出农村公路发展指导意见，加强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市财政局加强市级资金统筹，筹集市级养护补助资金。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乡村振兴局通过制定或落实相关政策，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二）加强市级政策支持和指导监督。市各有关单位要落实好行业管理职能，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做好对县（区）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绩效管理，建立完善农村公路支持政策和资金补助机制，加大市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筹集力度。加强地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督促县（区）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责任单

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三）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区、功能板块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工作统筹谋划，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明确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分工，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职尽责。大力推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因地制宜建立健全路长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明确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四）发挥乡村两级作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乡镇人民政府在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并落实专职工作人员，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做好农村公路的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做好村道管理养护的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积极引导、激发农民群众爱路护路热情。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村道日常养护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低收入户提供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四、全面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一）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市县（区）收到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后，要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专款专用，只能用于农村公路养护，不得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自2022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得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农村公路养护属于县、区财政事权，资金原则上由县（区）、乡镇人民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所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市级将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确保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将相关税收返还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市、县（区）、乡镇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

额不得低于省要求总标准余量，即减掉省级资金补助外，剩余需市、县（区）、乡镇三级财政共同承担的补助为：县道每年每公里7000元（省要求各级补助标准总额为12000元，其中省补5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省要求各级补助标准总额为5500元，其中省补25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1900元（省要求各级补助标准总额为3500元，其中省补1600元）。市级对县和区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进行补助，其中对海州区、连云区、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的补助标准为县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14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900元；对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的补助为县道每年每公里7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3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200元，其余部分由县区、乡镇共同筹集。各地应明确县（区）、乡镇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分担比例，且县（区）公共财政资金应占主导，可根据农村公路实际养护需要，适当高于省定资金总额标准。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不断加大管理养护力度，保障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时到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三）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对照养护标准和发展目标加大养护工程投入。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返还市县的原“五小”养路费基数和2015年下划农村公路养护补助经费支出基数应全额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市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和养护工程计划另行研究制定，各县、区应明确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交通局）

（四）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补助政策，应建立与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周期不超过五年。全市各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应当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与补助资金或相关投资挂钩，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市、县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严格防控债务风险。公共资金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并将监督结果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根据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交通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

（五）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

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在农村公路“一县一品牌”创建基础上，实施品牌提升计划，大力推行“农村公路+”发展模式，鼓励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促进农村公路与地方经济、社会、生态、文明融合发展。支持利用农村公路冠名权、绿化经营权、广告经营权等方式，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五、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一）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因地制宜、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县（区）人民政府要出台促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拓展农村公路养护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探索各种综合养护承包方式，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转制为现代企业，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鼓励养护机械生产企业研发通用型、小型化养护机械，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二）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连云港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四同步”工作指导意见》，组织交通运输、住建、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及时完善，根据需要合理设置照明、信号灯、警示标志、限速标志、限载标志、反光镜、减速装置、临水临崖道路护栏等设施，并优先安排完善农村客运线路和校车线路上的路段。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并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工作挂钩。（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三) 完善技术指导体系。贯彻落实国家标准规范,积极参与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规范体系,推动农村公路养护标准指南建设,加快形成农村公路绿色公路指标体系。大力推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科技成果,积极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提升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农村公路智能化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四) 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各级农村公路政策法规和制度体系,贯彻落实《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完善人才培养吸引和激励保障制度,提高管理养护人员工作水平。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市交通执法等部门应强化行业监管,指导县区做好农村公路治超及路政巡查统筹工作,对部分地区组织开展联动、联合执法。各地可根据需要在农村公路上的重要节点,设置货运车辆超限运输动态检测监控设施。县、区人民政府应统筹城乡绿化、特色田园乡村、旅游乡村建设,实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农村公路沿线净化、绿化、美化,促进农村公路与生态环境自然和谐。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理念,全面开展“美丽公路”创建工作,力争实现乡乡有美丽农村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同步部署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深入分析本地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方案要明确改革任务落地的时间表、路线图、成果形式,细化工作举措、责任主体等内容,明确基层经费、机构、人员、技术机械等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要在2022年5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抄送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并按要求全部向社会公开。

(二) 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要对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列支的管理机构和人员等其他支出进行摸底,明确相关资金渠道,确保改革平稳和社会稳定。市财政局、市交通局要做好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的统筹安排,各地要按照办法组织实施。

（三）加快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各地要结合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要求，围绕路长制、创新养护生产模式、信息化管理、美丽农村路、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信用评价机制等主题，结合本地特色有针对性地选取主题开展试点创建工作。市交通局会同市财政局加强指导和督查，并遴选部分工作基础较好、典型示范带动性强、推广价值高的试点县、区向全市推广，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工作。

（四）强化评估督导。各地要建立改革进展情况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市交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导和评估，跟踪分析改革进展情况，提升改革实效。市交通局、市财政局每年底前要分别向省交通运输厅和省财政厅报备改革进展和落实情况。

（五）加大改革宣传力度。各地要紧紧围绕改革主要工作，大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准确解读改革政策举措，积极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改革工作的积极性。加强宣传舆论引导，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政府 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32号

灌云县、海州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022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项目推进，确保计划严格执行。各责任单位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强力推进，确保项目能够按计划如期开工、顺利实施，在确保项目质量安全的前提下能快则快，全面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并不产生资金沉淀。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下达后，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二、严格监督管理，确保依法合规建设。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建设，切实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严禁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和提高建设标准。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好日常监管职责。市发改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跟踪调度，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三、强化要素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服务保障，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列入计划项目用地等要素需求，积极创造条件为项目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便利。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资金筹措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市财政部门要合理调度财政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四、加强跟踪调度，确保项目取得实效。市发改、财政部门要抓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定期监测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组织整改。各责任单位要每月调度投资完成和资金到位等情况，并形成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含投资完成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形象进度、存在问题及采取措施等），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调度情况表和执行情况报告报送市

发改委（联系人：姚春风，电话：85861883）、市财政局（联系人：杨新月，电话：85520682）。市发改、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总分析，重要事项、重大变化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附件：2022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附件

2022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21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截至2021年底形象进度	2022年计划投资	2022年市本级财政资金安排	2022年形象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一	合计	28个		1976582	257325		473249	310293		
	社会事业	14个		236363	63849		92811	78013		
1	★市公安局反恐(禁毒)应急指挥中心项目	占地面积11.74亩,总建筑面积2837平方米,包括应急指挥中心、禁毒业务用房、机要工作用房、信息通信业务用房、警用装备物资库房等	2018.12-2023.05	11694	7366	主体封顶,外装工程	3000	3000	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市公安局
2	连云港市公安局300吨级公安海防执法船	船舶总长44.9米,设计水线长42.5米,型宽7.5米,型深3.8米,设计吃水1.8米,定员16人,设计航速不小于18.5节,自持力5天,续航力500海里(巡航航速15节)。采用2台高速柴油机驱动2台定距螺旋桨的動力及推进形式,总推进功率约2600千瓦	2021.08-2022.10	2653	1300	在建	1353	1300	完工	市公安局
3	市第二人民医院西院区急危重症救治病房及住院医师规培基地大楼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43998平方米,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内设置内外妇儿等14个标准病区,并设有净化手术室、重症监护室、静配中心及国家级住院医师规培基地等	2019.07-2022.12	24472	15000	完成项目外部装饰,内部装饰完成2/3	9472	9000	完工	市卫健委
4	连云港市中医院中医综合能力提升工程	主要包括新建一栋6层检验综合楼(占地面积约13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500平方米)、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新增医疗设备项目以及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电力扩容、改造相关配电设施、改造医疗特殊设备用房防护工程及装饰工程等)	2022.06-2025.12	28100		完成可研、项目建议书批复	13400	5000	1、检验综合楼装修; 2、电子病历评级项目内容(移动护理、CA、手麻、重症等); 3、医疗设备购置完成; 4、配套基础设施改造设备安装	市卫健委
5	异地新建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中心二期)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8000平方米,其中:实验室用房3388平方米,特殊实验室6862平方米,业务用房2372平方米,保障用房2710平方米,增量用房6668平方米,地下室6000平方米。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等公辅工程	2022.02-2024.11	30825		已完成项目建议书、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书、稳定性评价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和初步设计招标等工作	15000	15000	实验楼、综合楼主体结构完成	市卫健委
6	新海高级中学开发区校区	总建筑面积95000平方米,占地280亩	2022.06-2024.03	58000		前期手续办理	20000	15000	主体工程施工	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21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截至2021年底形象进度	2022年计划投资	2022年本级财政资金投入	2022年形象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7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新建13号学生宿舍公寓	新建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约12652平方米，设置公寓308间（含无障碍宿舍2间）、公共盥洗室、公共厕所、活动室、宿管用房等，同时建设室外给排水、供暖、供电、消防、绿化、通讯、信息化等配套工程	2022.06-2023.04	6250		前期手续办理	4500	3000	基础完工、框架结束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8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建设项目	新增实训楼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新建体育馆面积1.3万平方米、新建大学生活动中心面积1.5万平方米，共计4.3万平方米	2022.05-2023.08	22100		完成项目建议书，配合相关部门完成设计总承包招标文件，确定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14000	12000	二期主体投资完成，逐步开展内部装修。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	★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工程（一期）	占地61亩，建筑面积67750平方米，包括体育馆、健身房、室外田径场等	2017.06-2022.06	35761	34261	外装基本完成	1500	4000	投入使用	市体育局
10	连云港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二期修缮工程	（一）装饰改造工程：对礼堂、教室、淋浴房、食堂、仓库、主楼等进行室内装饰改造，改造总面积约5572平方米。（二）户外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对礼堂、观礼台、浴室、晾衣房、主楼、宿舍、配电房等进行外立面出新，以及营区亮化、翻新道路、篮球场改造等	2021.12-2022.12	1900	100	完成施工招标，组织进场施工	1800	1800	完工	市住建局
11	★市救助管理站、未保中心（反家暴中心）工程	占地2.5624公顷，总建筑面积10027平方米，包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反家庭暴力庇护中心、照料中心等	2020.12-2022.06	5008	3520	土建工程基本完成	1488	1913	工程建设结束，具备验收条件	市民政局
12	连云港市人文纪念馆殡仪馆专用设备项目	殡仪馆馆区内设备采购安装	2020.01-2022.12	5000	2302	完成火化炉（含尾气）、焚烧炉（含尾气）、12生肖祭祀、消毒净化设备、冷藏箱、骨灰存放架、发电机组等招标采购，设备进场安装	2698	2400	项目完成	市民政局
13	药品检验检测实验室项目	对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二楼原化学室及一楼部分实验室进行信息化、电气、给排水、消防等装修改造，改造面积约2620平方米，并购置药品检验仪器设备共计92台（套）	2022.05-2022.07	3300		完成项目前期审批和招投标	3300	3300	完成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实验室中心药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改造及仪器设备采购，按照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的质量管理体系统试运行半年，并取得省级药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和国家实验室认可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竣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21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截至2021年底形象进度	2022年计划投资	2022年市本级财政资金投入安排	2022年形象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14	市人社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维修改造总面积约9200平方米，不新增建筑面积。主要内容包括更换门窗，翻新建筑外墙、内墙、吊顶、地面、屋面防水，拆除重装厨房采光顶，以及电气、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等安装改造	2022.06-2022.12	1300		前期工作	1300	1300	完工	市人社局
二	城市建设	5个		9607	2528		6821.6	5179.6		
15	★为民路（红砂路-秦东门大街）新建工程	全长403米，红线宽55米，按照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	2020.12-2022.12	2248	1193	完成道路排水工程	1055	1055	竣工通车	市住建局
16	叶海路新建工程	全长约801米，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红线宽度20米	2021.12-2022.12	1585	135	正在施工	1450	250	竣工通车	市住建局
17	★连云港市城市照明提升工程	交叉口及重点路段照明补强工程、路灯节能智能化改造工程、智慧路灯干试点工程、架空灯改造工程、重大节日氛围营造工程等	2021.12-2022.12	3282.6	1000	已完成路灯节能智能化改造一期工程	2282.6	2282.6	建设完工并验收	市住建局
18	★梅园公园便民服务中心除险加固改造工程	梅园公园便民服务中心危房加固，便民服务中心改造后主体面积约为740平方米，原有布局调整为图书阅览室、母婴室、党群活动宣传室、园林园艺科普展示等	2021.07-2022.06	292	200	完成项目部分结构土建及凉亭木栈道修复	92	92	完工	市住建局
19	连云港市河长制东盐河样板段（东盐河河滨公园）二期工程	工程北起苍梧桥、南至建设桥，沿河分为四段，长约2千米，总面积约107000平方米	2022.02-2023.06	2199		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可研、初设报批，完成项目招投标	1942	1500	完成绿化、土建、景观构筑物建设等施工	市水利局
三	综合交通	5个		1446126	72332		220946	79500		
20	233国道海州南段	新建一级公路7.63公里，双向六车道	2022.09-2024.12	187079		完成前期工可、初设及施工图的设计、审查和批复工作	60000	33600	完成征地拆迁，开工建设	市交通局、海州区
21	233国道灌云北段	新建一级公路13.4公里，双向六车道	2022.09-2024.12	149705		完成前期工可、初设及施工图的设计、审查和批复工作	45000	15400	完成征地拆迁，开工建设	市交通局、灌云县
22	连云港市市区水系连通工程—玉龙泉泵站拆建工程	原址拆除并重建玉龙泵站，泵站采用闸站结合形式，水闸按20年一遇排涝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排涝流量24.1立方米每秒。新建闸室、泵房及供电等附属设施	2021.12-2022.12	991.6	100	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可研、初设报批，完成项目招投标，工程于12月开工	891.55	500	完工	市水利局
23	连云港港赣榆港区4-6号散货泊位工程	新建3个10万吨级散货泊位及陆域堆场等配套设施，水工结构按照靠泊20万吨级船舶设计建设；设计年通过能力为2300万吨	2020.12-2023.06	202298	60000	推进水工、疏浚和辅助设施施工	100000	15000	项目建设完成	市港口控股集团
24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	路线全长约40.7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km/h	2022.06-2024.12	906052	12231.6	完成年度出资任务，共计12231.64万元	15054.33	15000	完成资本金出资15054.33万元，占年度出资比例100%，累计出资占全部出资比例53.3%。	市交通控股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21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截至2021年底形象进度	2022年计划投资	2022年本级财政资金安排	2022年形象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四	生态环保	4个		284487	118616		152671	147600		
25	★连云港市区污水提升泵站改造工程	对21座污水提升泵站工艺设备、电气系统、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等进行改造	2017.07-2022.03	3216	2616	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建成	600	600	竣工验收	市住建局
26	大浦污水处理三期工程	用地面积约3.1525公顷，新建5万吨/日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采用改良AAO工艺+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表面过滤+过滤消毒工艺，污泥采用机械脱水工艺，出水水质执行（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021.12-2023.03	28700	500	完成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和合同签订工作，项目开工建设	15000	11000	完成基坑和土建主体工程，同步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	市城建控股集团
27	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一期工程	对四条入库河流河口建设生态湿地、生态涵养林和生态护坡；沿库建设生态沟渠，建设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库区周边养殖进行清污生产改造及网箱围堰整治；建设生态环保湖道路约55公里，建设沿道路绿化带约109公顷	2020.03-2023.02	57571	21500	环湖道路、桥梁全线贯通，完成2条入库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完成养殖整治、部分村庄库区村庄截污污水处理	36071	36000	完成4条入库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完成全部截污治污处理，一期工程基本完工	市水利局、市交通控股集团
28	★第十二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连云港市）及生态提升项目	占地面积约104.3205公顷，包括博览园展馆、花果园艺街、服务类建筑、展园展位等建筑建设，并配套完成园内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化、外围绿化及水系、交通道路等市政景观建设	2021.06-2022.09	195000	94000	主体全面封顶，道路全面成环，可栽乔木全面栽种，水系全面贯通，桥梁主体结构达标	101000	100000	完成展会任务	海州区（高新区）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连云港市全面加快建设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的通知》（苏建函城管〔2022〕55号）精神，推动实现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特制定连云港市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运管服平台）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从群众需求和治理城市突出问题出发，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通信等信息技术为支撑，整合、汇聚、建设、应用、监测城市运行信息数据，全面建成运管服平台，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理念、模式、手段创

新，保障城市运行安全高效健康、城市管理干净整洁有序、为民服务精准精细精致，提升城市风险防控能力和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底建成市级运管服平台，2024年底建成县级运管服平台（各县和赣榆区），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成立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制度体系；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普查构建城市部件和事件数据库、电子地图；整合、深化开发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管执法、住房管理、城乡建设等行业信息化应用；汇聚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实施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闭环运行、实时监测、动态分析、集成展示、统筹协调、指挥监督、综合评价。

三、实施范围

（一）管理区域范围。市级运管服平台覆盖市区建成区约328平方公里，县级运管服平台覆盖各县和赣榆区的建成区共约201平方公里。

（二）派单事项范围。为《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2部分：管理部件与事件》（GB/T 30428.2）所规定的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市容环境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其他部件等5大类部件和市容环境类、宣传广告类、施工管理类、街面秩序类、突发事件类、其他事件类等6大类事件。

（三）数据监测范围。市级运管服平台在线监测数据来源于各成员单位，包括各县区、功能板块、33个市级部门和18个具有社会化管理事项的企业单位。各县和赣榆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县级运管服平台数据监测范围和成员单位。

四、基本原则

（一）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在智慧城市、数字政府的框架下，科学编制运管服平台建设方案，做好顶层设计；制定分步实施计划，确保运管服平台建设快速落地，有序、高效实施。

（二）统筹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共享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平台、12345在线、数字化城管、地理信息、视频等资源，集成城市运行管理相关行业数据，纵向对接国家、省、市、县级平台，横向对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

（三）统一标准、规范建管。依据信息化建设通用标准和运管服平台专业标准及规定，规范开展管理体系、数据体系、应用体系和基础环境建设，规范开展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综合评价等工作，确保平台有序、快捷、高效运行。

五、工作内容

（一）组织机构建设

1. 调整市城管委组成单位。明晰市城管委职责，调整充实组成单位，加强对城市运行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推进市级运管服平台建设运行。

2. 成立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更名组建，负责市城管委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市级运管服平台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以及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开展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组织机构建设工作。

（二）工作制度建设

1. 事项处置标准。建立健全职责明晰、完整规范的立案、派单、处置、结案制度体系，界定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权属，明晰处置流程、时限、标准。

2. 协同工作制度。实行通报公示、例会点评制度，定期在平台和媒体上公示各单位考核结果，定期召开专题点评会议，分析点评突出问题，协调会办疑难问题，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3. 督查督办制度。建立限期提醒、到期催办、超期督办等制度，系统对应签发提醒单、催办单、督办单；对重要、紧急、长期逾期未办事项上门督办和现场督办。

4. 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城市运行管理工作纳入全市服务高质量发展目标考核范围。采取平台数据考核、日常管理和专项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开展月考、季评、年度综合考评；设立城市运行管理考核奖励基金，根据考核结果对责任单位和人员奖励表彰。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制度。

（三）信息系统建设

1. 搭建系统架构。市级运管服平台以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架构为基础，搭建市、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架构。县级运管服平台搭建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架构。

2. 共享网络运行环境。系统部署于市政务云平台，以市电子政务外网为主干网实现互联互通。

3. 共建城市运行管理数据体系。普查建成区城市管理部件数据，制作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电子地图，整合共享相关行业运行数据，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

4. 共享市12345热线受理数据。市运管服平台根据工作需求与市12345平台建立12345数据共享工作机制，规范应用12345平台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信息数据。

5. 建设数据无线采集系统。城管信息采集员使用城管通，主动巡查上报和现场核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事项；市民群众也可以登录“我的连云港”中的“市民城管通”，反映相关事项。

6. 开发指挥协调系统（数字城管系统）。实施城市管理问题“发现、立案、派单、处置、核查、结案”闭环管理，并接收、办理、反馈国家平台和省平台监督检查系统布置的工作任务。

7. 整合深化行业应用。拓展开发智慧执法、智慧照明、智慧广告、智慧环卫、智慧工地、智慧渣土、智慧园林等行业应用系统；共享公安等部门视频信息，智能分析预警占道经营、小广告、非机动车乱停放等事项；整合接入环卫、渣土、执法等车辆GPS和视频信息，实施定位化、可视化、智能化监管。

8. 建设城市运行监测系统。聚焦市容环卫、市政公用、园林绿化、房屋建筑、交通运输、人员密集区域等领域，汇聚水、电、气、管网、桥洞、路面、工地、建筑物、天气、防洪排涝、市场、街面秩序、学校周边环境秩序、交通出行、专业车辆管控、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处置等城市运行监测数据，对城市运行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管理、监测、预警、处置，实施城市运行全生命周期监测管理，辅助应急响应、综合协调、决策指挥。

9. 开发综合评价系统。依据国家标准设置综合评价指标，汇聚平台派单事项办理数据以及通过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实时监测等获得的数据，采用大数据分析等方法，对城市管理监督和城市运行监测工作效果开展综合评价，量化得分。

六、建设周期及实施步骤

预计建设周期为3年，分为3个建设阶段。

（一）第一阶段（2022年1月—2022年9月），建成运行市级运管服平台。2022年9月完成市级平台一期项目全部建设工作，包括基础平台开发工作、实现与住建部国家平台联网互通、200平方公里建成区部件数据普查、制作电子地图、相关应用软件开发等分项内容。

（二）第二阶段（2022年10月—2023年12月），拓展开发市级运管服平台功能和行业应用。普查128平方公里建成区部件数据，深化智慧执法、智慧照明、智慧广告、智慧环卫、智慧工地、智慧渣土、智慧园林等行业应用，上线城市运行监测系统，完成市级机构和制度建设等工作。

（三）第三阶段（2023年1月—2024年12月），建成运行县级运管服平台。各县和赣榆区以国家标准规范为依据，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方案，报批立项，筹建机构，完善机制，充分共享本地和上级部门已有的地理信息数据、信息系统、电子政务网络、政务云等资源，普查部件数据，汇聚行业运行数据，整合深化行业应用，建成运行县级运管服平台，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

七、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设运行运管服平台，对于推进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提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政府成立市运管服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担任，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及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12345公共服务中心、市公积金中心、市消防支队、市邮管局、市气象局，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连云港分公司、中国移动连云港分公司、中国联通连云港市分公司、中国邮政连云港市分公司、江苏有线连云港分公司、中国铁塔连云港市分公司、中石化连云港分公司、中石油连云港分公司、市港口控股集团、市工业投资集团、市金融控股集团、市城建控股集团、市交通控股集团、市农业发展集团、市自来水公司、连云港新奥燃气公司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要对应建立推进机制。

（二）明确工作职责，做好各项保障。建设和运行运管服平台是一项全局性的系统工作，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保障。各成员单位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将平台建设、运营和维护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统筹资源，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建设和运行任务。

（三）科学规划建设，强化监督考核。运管服平台是数字化城市管理的提档升级和深化应用，需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规范建管。运管服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监察部门要对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考核，坚决杜绝敷衍塞责现象，坚决禁止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工作科学、健康、快速、有序推进，如期建成并投入运行。

2022年1-4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1266.62	13.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5
二、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73.63	4.9
工业用电量	41.21	6.4
三、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586.32	-7.8
工业投资	396.54	0.6
四、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103.06	-17.3
五、限额以上批零住餐营销总额(亿元)	655.34	3.0
六、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5316.88	11.2
住户存款	2278.89	13.3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5610.61	17.7
七、连云港港口吞吐量(万吨)	8865	0.0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165	0.9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0	-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4.9	-

数据来源：市统计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5月1日—31日)

5月1日:

●市长马士光调度疫情防控和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关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分别召开全市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暨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理工作推进会议、全市经济运行和用电工作视频调度会、全市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题会。

●副市长高美峰现场检查督导汽车客运站、高速卡口、高速服务区、危化品车辆交通管控工作。

●副市长宋波调度全市渔船伏季休渔工作。

5月2日:

●市长马士光视频调度、督导检查“五一”假期值班值守、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等有关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到赣榆区检查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浒苔前置打捞工作；分别召开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暨花果山景区详细规划修改完善协调推进会、全市经济运行和用电工作视频调度会、疫情“早发现、快处置”及常态化防控专题会议。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市既有建筑（城镇和农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部署会议。

5月3日:

●市长马士光赴市开发区调研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智改数转及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专题会议；分别召开市港口控股集团、工业投资集团、交通控股集团债务化解专题会。

●副市长赵云燕赴赣榆区调研江苏海洋大学海滨校区规划建设事项。

●副市长宋波检查海州区、市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5月4日:

●市长马士光赴灌南县调研企业复工复产及南美白对虾养殖整治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和用电工作视频调度会。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会议研究徐圩新区设立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商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事宜。

5月5日:

●市长马士光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召开全市疫情防控

工作视频点调会；在市分会场参加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第4次全体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第三届中国·连云港518网络购物季暨电商发展大会筹备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宋波召开石梁河水库幸福河湖建设清水进城行动推进会。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全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会议。

5月6日：

●市长马士光赴赣榆区调研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工作；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省委常委会会议暨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参加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收听收看公安部净网专项行动部署会及省厅续会。

●副市长张家炯赴灌云县调研推进碱业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5月7日：

●市长马士光收听收看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及省续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分别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全市经济运行和用电工作调度会、南北结对帮扶工作专题会。

●副市长赵云燕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国

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省续会。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全市民政工作会议。

5月8日：

●副市长赵云燕分别召开校外托管机构复工工作协调会、连云港师专升本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高美峰现场检查督导花果山机场复航准备工作，并召开机场复航准备工作专题部署会。

●副市长张家炯检查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

5月9日：

●市长马士光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省续会，并参加市续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赴省生态环境厅对接争取园区规划环评和重点产业项目环评审批工作。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港口口岸涉外疫情防控工作会议，部署安排港口、内贸船舶、内河运输等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中复神鹰5万吨碳纤维项目推进会。

5月10日：

●市长马士光出席2022年度全市“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参加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

●副市长高美峰收听收看全省稳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副市长朱兴波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房地产工作专题视频会议。

5月11日：

●市长马士光分别召开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领导班子“报大事、查要事、议难事”月度工作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收听收看全省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我市续会；陪同无锡市南北结对园区共建工作组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赵云燕召开全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苏北片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座谈会并召开市续会。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收听收看全省公安机关群租房安全管理视频推进会，并召开续会。

5月12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参加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市区道路快速化改造项目和城市污水处理费用专题会议、市资委会专题会议。

●副市长宋波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汛抗旱指挥长专题学习会。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全市疫苗接种工作推进会。

5月13日：

●市长马士光调研城市建设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部署会；召开全市经济工作调度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收听收看全省促进外资外贸平稳发展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全市商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市信息化重点工作推进会。

5月16日：

●市长马士光调研防汛抗旱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江苏省外资项目云签约暨外资总部企业云授牌活动；参加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投料开车成功发布活动。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参加第三届518网络购物季启动活动。

●副市长赵云燕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朱兴波督导铁路涵洞下穿引道建设及解放东路低洼片区建设工作。

5月17日：

●市长马士光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推进会议；出席中国移动长三角（连云港）云计算中心竣工暨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召开全市防汛抗旱和城市防涝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5月18日：

●市长马士光参加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参加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陪同省国调总队党组书记、总队长仲柯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市招商引资暨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陪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郝超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供热项目专题会议；收听收看中欧班列合作论坛筹备工作协调推进视频会议。

●副市长赵云燕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专题推进会并召开市续会。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全市稳就业工作会议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副市长宋波分别参加省水利厅副厅长高圣明，省国调总队党组书记、总队长仲柯，省委农办副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省乡村振兴局局长朱国兵在东海县调研相关活动；召开石梁河水库清水进城行动启动仪式筹备工作推进会。

5月19日：

●市长马士光分别参加全市招商引资暨开放型经济发展大会、更高水平平安连云港建设暨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部署会议、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第

一次会议；陪同省委农办副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省乡村振兴局局长朱国兵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省纪委监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监督检查组在连相关活动；在灌南县参加省纪委监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监督检查动员会。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疫情防控交通管控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会，部署安排“连货通”等智慧平台建设。

●副市长宋波与爱康集团董事长邹承慧一行洽谈合作事宜；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国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朱兴波参加无锡连云港省级创新试点园区建设总体方案汇报会。

●副市长张家炯会见九丰集团董事长张建国一行洽谈投资合作事宜。

5月20日：

●市长马士光调研推进港口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召开徐圩新区供电供气供热和交通保障协调会。

●副市长赵云燕召开全市网络安全工作推进会；参加省科协副主席陈文娟来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收听收看省公安厅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公安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专项工作表彰推进会。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市新材料产业发展办公室全体会议。

5月23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东方农商行改革发展专题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秦亚东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核酸检测工作会议、市资委会主任专题会议；陪同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市烈士陵园规划建设工作会议。

5月24日:

●市长马士光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省太湖办主任秦亚东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债务管理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市长办公会议；陪同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谢泰峰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市食安委全体（扩大）会议；陪同省税务局总审计师张爱球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赵云燕参加省广播电视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陈宇昕一行来连开展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相关活动；参加省能源监管办党组成员、监管副专员王勤一行来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参加连云港市与省生态环境厅突出水环境问题会商会；参加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季辉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5月25日:

●市长马士光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

省宗教工作会议；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省续会，并召开市续会；陪同国信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梁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省基础设施项目实地调研组在连相关活动；参加省政府召开的连云港市湿地修复工作视频会议；收听收看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视频推进会；召开高铁站北广场片区开发建设项目公司组建工作推进会；陪同省人防办（核应急办）主任戴跃强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赵云燕分别参加新华社智库江苏中心主任陈希希、宿迁市委宣传部一行来连调研相关活动。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收听收看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邓立刚一行在连调研。

5月26日:

●市长马士光陪同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邓立刚在连相关活动；参加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陪同省人防办主任戴跃强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省财政厅副厅长倪国强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参加省财政厅在我市召开的债务管理及财政平稳运行督导会议；陪同国家林草局上海专员

办、省林业局森林防火工作检查督查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赵云燕参加2022年全市高考中考工作会议。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高铁北广场站房规划建设工作会议。

●副市长宋波在东海县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三夏”生产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并召开市续会。

●副市长张家炯参加田湾核电救援基地项目筹建领导小组会议。

5月27日：

●市长马士光参加全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议；陪同无锡市政府市长赵建军一行在连考察；出席无锡—连云港南北结对帮扶合作联席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省安全生产督导组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赴灌南县参加省低收入人口与原建档立卡对象政策衔接工作调研座谈会；陪同省民政厅副厅长戚锡生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参加连云港市2022年防汛抗旱应急演练观摩会。

5月28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市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

5月30日：

●市长马士光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省政

府稳定经济增长视频会；赴东海县调研农业生产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黄海浒苔绿潮前置打捞联合指挥部现场工作组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收听收看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作会议；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并召开续会。

5月31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开展“六一”儿童节走访慰问活动。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收听收看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视频会议和省续会，并召开我市续会；分别参加全省夏粮收购暨粮食储备体制机制改革推进视频会议、蒙古交通部—中国连云港视频沟通会。

●副市长高美峰会见中铁上海局南京铁路办事处副主任周承军一行。

●副市长宋波在市分会场参加江苏省暨连云港市农机“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

●副市长张家炯会见中复神鹰董事长张国良商谈推进5万吨碳纤维项目；参加全市重点产业链发展交流研讨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